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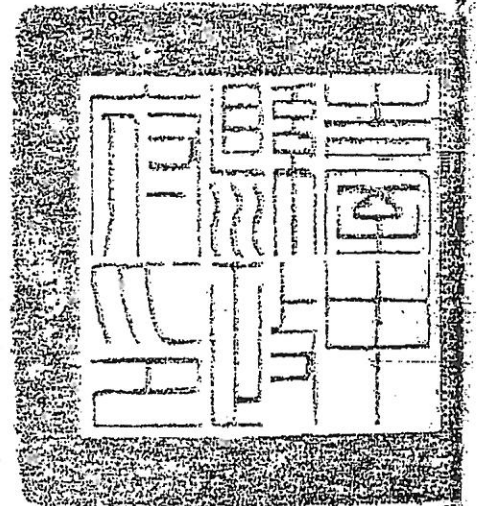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八八府民俗字第一一七六三八號
附件：範圍圖一份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筱雲山莊」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筱雲山莊
指定類別	縣定
種類	宅第
位 置	台中縣神岡鄉三角村五鄰 大豐路一二六號
範 圍	清朝建築主體、筱雲軒及門樓（ 台中縣神岡鄉三角子段一九六地 號、一九一地號，詳如附圖）。



縣長 廖 永 來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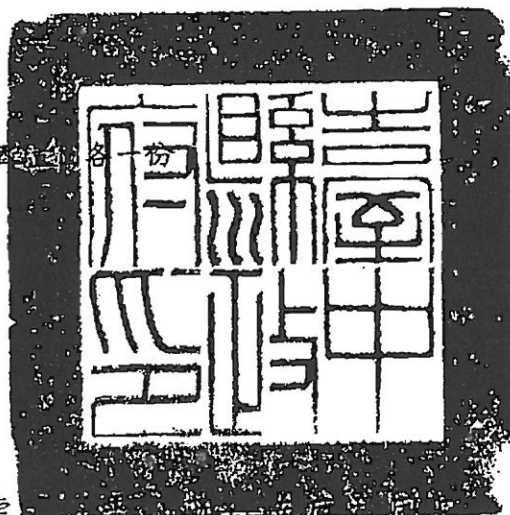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70004496號

附件：公告表（附土地建物資料）、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本縣神岡鄉大豐路122號「筱雲山莊—南庭洋風日治建築」（原名：筱雲別館）增列併入本縣「縣定古蹟—筱雲山莊」並調整全區相關土地影響保存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筱雲山莊—南庭洋風日治建築」（原名：筱雲別館）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縣神岡鄉大豐路122號。

四、所定著土地範圍：

（一）古蹟本體：神岡鄉三角子段 245、245-3、367-7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。

（二）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神岡鄉三角子段191、191-1、191-2、191-3、191-5、191-6、191-8、191-9、195-1、196、196-2、196-3、245、245-1、245-2、245-3、245-4、367-6、367-7、367-8、367-12、9003-81地號等22筆土地，其中191-3、191-5、191-6、191-8、196-2、245-3、245-4、367-6地號等8筆土地為全部使用，餘為部分使用（如附表），全區影響保存範圍面積合計：10,046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詳後附公告表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24日府授文資字第0970004496號。

縣長 黃仲生 請假

副縣長 陳茂淵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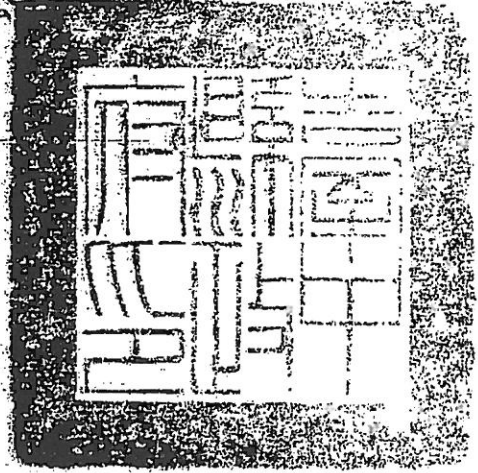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90009113號
附件：公告表、使用配置圖及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筱雲山莊北庭建築」建築物本體增列併入本縣縣定古蹟「筱雲山莊」古蹟本體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筱雲山莊北庭建築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原臺中縣神岡鄉三角村大豐路35號。
- 四、古蹟、定著土地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
 - (一)增列古蹟本體及面積
 - 1、建築本體：筱雲山莊北庭建築。
 - 2、面積：402.06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定著土地：臺中縣神岡鄉三角子段191-1、193-8地號及乙筆未登錄地號。
 - (三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增列神岡鄉三角子段191-1地號等3筆土地暨2筆未登錄地號（使用面積1716.73平方公尺），共計25筆土地，11762.73平方公尺。（詳地籍套繪圖）
- 五、指定理由：詳後附公告表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9113號。

縣長 黃仲生